

# 港大學生會評議會默哀「孤狼」挑戰國安法

銳評  
方靖之

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日前舉行緊急會議，會上竟然通過動議，對7月1日晚刺傷警員後自殺身亡的疑兇表示「深切哀悼」、對其親友「表示深切同情及慰問」，以及「感激梁為香港作出的『犧牲』」云云。在會議開始前，評議會更為其「默哀一分鐘」。

港大學生會評議會的默哀和動議，公然對行兇者「洗白」，不但是顛倒是非黑白、泯滅了良知和人性，更等同於美化「孤狼式」襲擊、美化恐怖活動。在外國悼念恐怖分子是刑事罪行，不單會視作恐怖分子同黨，更會被判以重刑。在香港，國安法同樣嚴禁宣傳恐怖活動行為。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公然挑戰國安法，執法部門應該依法調查及追究，港大校方也應禁止其所有活動，不要讓美化恐怖分子的歪風肆意散播。

該宗「孤狼式」襲擊案已經交由國安處接手調查，調查方向包括疑兇是否被煽動犯案，意味警方不將案件列作普通的意

圖謀殺案，而是涉及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的「恐怖活動罪」，當中提到「脅迫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者國際組織或者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組織、策劃、實施、參與實施或者威脅實施以下造成或者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之一的，即屬犯罪」，其中第一款就是「針對人的嚴重暴力」。

## 行為等同宣傳恐怖活動

從疑兇留下的遺書可以看到，其行兇動機是對香港國安法及警方的不滿，出發點無疑是為了「實現政治主張」，行徑則是「針對人的嚴重暴力」。這樣有關案件自然不是一般的謀殺案，而是一宗有組織、有預謀製造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

港大學生會評議會卻要為「孤狼」默哀、表示「深切哀悼」、感激對方的「犧牲」，天下荒謬之事莫此為甚。不論是梁某的「孤狼式襲擊」，或是「光城者」圖

謀發動的恐襲，都是以無差別襲擊警員、市民，造成嚴重傷亡為手段，以達到其政治目的，今日可以刺警，明日可以殺一般市民，有什麼理由默哀和悼念這些泯滅人性的恐怖分子？

默哀是對為社會作出重大貢獻者、為天災或戰爭的傷亡者獻上哀榮，全世界沒有一個地方會為恐怖分子默哀，因為這等同美化、鼓勵恐怖主義行為。在外國，不但不會容許市民支持恐怖分子，更會對別有用心者施以刑罰。2017年美國一名24歲男子麥克尼爾，由於在網上散播支持「伊斯蘭國」言論、轉發「起底」美國士兵帖文及煽動他人殺害軍警，被判20年監禁。美國用最實際的例子說明，言論自由不是無底線，恐怖分子更不能支持，這非關言論自由，而是關係法律、人情、人性和良知。

政務司司長李家超日前指出，恐怖活動在香港有滋生跡象，他批評嘗試淡化恐怖活動的人是千古罪人。其實，在「孤狼式襲擊」後的高調悼念者，都是帶有明顯

的政治動機，要不藉所謂的「悼念」顯示對特區政府、對警方的不滿以至仇視；要不就是對恐怖活動表示認同及支持；甚至是藉悼念恐怖分子鼓勵更多人，尤其是青年投身極端行動。那些悼念的人，那些帶同子女悼念恐怖分子的父母，本身都已經失去了良知和是非觀，與恐怖分子的所為其實並沒有多大分別。

## 一紙譴責聲明毫無阻嚇力

評議會或者以為他們只是默哀，這是個人自由云云，這只是他們的一廂情願，國安法第二十七條指出：「宣揚恐怖主義、煽動實施恐怖活動的，即屬犯罪。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其他情形，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當中條文十分明確，宣揚恐怖主義和煽動實施恐怖活動已可入罪。

既然這宗刺警案已被定性為一宗「孤狼式恐襲」，但事後仍然有人不斷公然美

化疑兇，這樣的行為不但是美化恐襲及恐怖分子，更是一種宣傳和鼓勵，將恐怖活動正面化、將恐怖分子「英雄化」，客觀上已經構成對恐怖活動的宣傳。港大學生會評議會的所為已經觸犯了國安法第二十七條，執法部門完全有理由介入調查及追究。

港大學生會評議會表面上是一個監察港大學生會運作的組織，但近年已被激進派、「港獨派」滲透控制，與港大學生會「獨味相投」。早前，香港大學宣布收回學生會一系列的權力，原因是學生會公然煽暴煽「獨」，不斷挑戰法律底線。但學生會被禁了，這個評議會又赤膊上陣，而且行為更顛狂、更公然挑戰國安法底線。港大已經發聲明譴責其言論，但這足夠嗎？大學校園不能容許分裂主義、恐怖主義散播，港大學生會評議會公然美化、煽動恐怖主義，正在挑戰國安底線，港大理應禁止其一切行動，停止提供各種資源及協助，一紙譴責聲明對暴徒有用嗎？

資深評論員

## 精準對付恐襲思想的傳播



教育思考  
鄧飛  
襲，拘捕了包括大中學教職員和中學生在內的涉嫌犯罪人員，值得讚許。當然，這些帶恐怖主義性質的行動和思想傳播，的確讓市民倍感憂慮。一來，這種所謂「孤狼式」恐襲，比有組織的恐襲更難預測和防範，事前可以毫無徵兆；二來事後居然有人到現場或者網上「悼念」施襲者，換言之，這種恐襲思想不乏粉絲支持，大有長期存在和蔓延的可能性。

本文標題所提的「精準對付」，意思是精確有效地阻止和治理這種恐襲思想的生根與蔓延，而不能只是泛泛地提出加強國家安全教育、法治教育和愛國教育。筆者不是說這些重大教育工作項目不重要，而是說不能僅僅依靠這種大範圍進行的教育。正如急病則先治其標，緩病則可治其本。這種大範圍教育屬於固本培元式的治理，長期才能見效。但既然這種「孤狼式」和有組織的恐襲已經出現，就是一個危險信號，就是一個急的病徵，就必須要用更具針對性的標靶治療，包括校園教育和社會教育。

首先，特區政府相關部門應該成立專業的研究團隊，針對組織和參與恐襲的犯罪人員進行犯罪心理學的個案研究。深入了解認識這些犯罪者的人生經歷、教育背景、生活習慣、社交圈子等等，以掌握其恐怖主義思想從沒有到萌發、從恐怖主義思想到行動的整個心路歷程，從中爬梳出恐襲犯罪心理學規律，總結客觀經驗，對於反恐執法當然有參考價值，而對於校園

和社會的反恐預防式教育，同樣具備重大參考價值！一如應對青少年自殺問題，無論是預防和及早發現青少年自殺，還是對青少年進行生命教育和抗逆教育，都是需要青少年心理學等相關專業學科的學理來支撐，而這些學理很大程度上就是來自對過往自殺個案的專業研究和總結。既然社會上已經對恐襲思想蔓延和行動隱患有所憂慮，那麼就有必要進行更具針對性的反恐教育，而這必須有賴於對已經出現的本地恐襲個案進行專業的研究，而不能單靠一般犯罪心理學理論，更需要符合本地社會民情獨特性的學理總結與指導。

## 採取針對性反恐教育

接着，在有了上述基礎研究之後，教育部門可以和執法部門合作，根據符合本地特性的恐襲犯罪學研究發現，編製更具專業性和針對性的教育指引和學生發展及輔導指引。在推動落實國安教育和法治教育的同時，及早地發現恐怖主義和極端思想的萌芽與傳播，更有效地防止這些有害觀點毒害我們的青少年，更好地教育學生、保護學生。

另外，校園之外的社會教育，同樣也是依循這個思路，把恐怖主義思想萌發之根源、傳播之路徑、行動之爆發，如實告訴社會市民大眾，從而提高整體社會的警惕性和反恐意識。

當代中國體制其中一個優越性就是在於精準治理，扶貧如是，抗疫如是。為什麼香港就不能學習這種治理思路？反恐執法，固然講究精準；反恐教育，一樣應該如此。

教聯會副主席

## 應盡快立法打擊「假新聞」

### 議事論事

朱兆麟

在七月一日這個中國共產黨成立100周年及香港回歸24周年的雙喜臨門日子，銅鑼灣卻發生令人震驚的刺警案。這次「孤狼式」恐怖襲擊，正反映黑暴仍有可能死灰復燃，社會需保持警覺。

最令人心寒的是，兇徒選擇在鬧市襲擊執勤警員，但網上竟有人吹捧施襲者為「烈士」，呼籲往事發地點獻花。顯示黑暴、攬炒派殘餘勢力仍伺機而動。

前年外部勢力及「港獨」分子掀起的「修例風波」，是一系列打着「民主」旗號，肆意破壞、擾亂秩序的犯罪活動，故不得民心，加上當局有力執法、國安法頒布實施，最終步向消亡。但社

會上有一些人，在「修例風波」期間受大量失實資訊誤導、「太子站死人」等謠言影響，對政府特別是警方產生仇恨。警察是社會秩序的象徵，故恐怖分子都會以襲警作為製造混亂及恐慌的手段。

正如筆者早前的文章指出，加強維護本港及國家安全將成特區政府的首要工作，警隊出身及曾任職保安局局長的政務司司長李家超，絕對有能力維護香港社會穩定。相信他除了帶領公務員團體切實執行國安法，預防及打擊分裂危及國安的行為外，亦會全力應對新挑戰。

執筆之時，李家超已表示關注假資訊的破壞性，將參考其他普通法國家慣常做法，包括移除有問題內容或將發放假資訊「刑事化」。近年不少國家都針

對網上假資訊，盡量於保障資訊自由同時作合理監管，法國2018年通過了《反資訊操縱法》，設立規管機制，要求單月使用者逾500萬的網上平台，每年向當局提交報告，交代其對抗假資訊採取的措施。

特區政府必須多管齊下防範同類事件。警方要加強前線警員的執勤裝備及訓練指引，留意網上輿論，包括各論壇、社交平台的煽動性言論；政府亦要盡快研究立法打擊假新聞，完善規管社交媒体的法例，避免再有人受到不實訊息煽動激烈行為，以杜絕黑暴以「孤狼」恐襲方式重臨。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創辦人

## 打擊恐怖主義絕不能手軟

### 有話要說

吳學明

2019年以來，黑暴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擾亂社會秩序、威脅國家安全。香港國安法去年公布實施後，黑暴消退，香港社會重回安寧。然而，最近禍港餘毒又再湧現，短短幾日內，香港發生了一連串危害國家安全的事件，如七月一日的銅鑼灣「孤狼」刺警案、禮賓府被人投擲易燃物案；七月五日，警方搗破「港獨」組織「光城者」，該組織招攬學生密謀發動炸彈襲擊。這些事件是一個警號，提醒香港社會在止暴制亂上絕不可鬆懈。

誠然，特區當前的首要任務是嚴厲打擊恐怖主義勢力的抬頭以及加強各方

防範，但這些事件以及部分市民對事件的態度背後潛藏的社會問題亦不應被忽視。刺警案發生後，全城譴責暴力，但卻有網民美化暴力、將暴徒英雄化，有人甚至到案發地點向兇徒獻花。這些行為無疑是在鼓吹恐怖主義，特區應該「下重藥」，「用重典」治亂。

除了小部分市民對暴力事件的錯誤反應外，恐怖主義魔爪漸漸伸向校園也應受到重視。激進「港獨」組織「光城者」利誘中學生向公共設施發動炸彈襲擊，企圖達到其政治圖謀。該組織成員不乏接受過高等教育的人，甚至是培育社會未來棟樑的教育工作者。如此一想，便讓人覺得心寒。當局應盡快重新審視現行的教學監督機制，加

強對教職員的規管，避免整整一代受到毒害。

以上事件的爆發與網上充斥虛假、鼓吹仇恨和合理化暴力的訊息不無關係。在網絡世界，人們以為在虛擬世界說話毋須負責便為所欲為，年輕人輕易受到煽動，從而做出違法行為。所以在當前的社會形勢下，特區有迫切需要加強網絡規管，立法打擊虛假資訊的傳播，並且明確制訂相關法例規則的標準，讓大眾知道紅線在哪，讓執法人員也有法可依，堵塞漏洞，以收阻嚇之效。

面對恐怖主義威脅，特區應用重藥、用重典，懲治暴徒、守護良民，護港安寧！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總會主席

## 香港國安法對基本法窮盡主義原則的運用



法政新思  
葉海波  
憲法與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香港基本法第十一條確定了基本法在香港特區的「高級法」地位。

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特別是在香港管治中的關係問題，既是一個重大理論問題，也是實踐中爭議非常大的問題。筆者就此提出「基本法窮盡主義」的理論，試圖闡釋這一關係，解釋中央在國家層面制定香港國安法的法理，同時為未來「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實施提供參考。本文試圖深入香港國安法的內部，進一步探討中央如何恪守基本法窮盡主義。

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授權香港自行完成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香港回歸二十多年，香港特區尚未完成立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愈演愈烈。直到2019年「修例風波」爆發，嚴重危害國家安全，中央於是從國家層面立法，既顯示了中央的克制，是踐行基本法窮盡主義的典範。在制定香港國安法，確立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機制時，中央同樣恪守基本法窮盡主

義的原則設計相應的國安機制。這在香港國安法關於國安公署管轄權的規定中表現得非常直接。

## 彰顯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

香港國安法確立了香港特區管轄和「中央駐港國安公署」管轄的「雙重管轄」機制。國安法第四十條規定，香港特區對香港國安法規定的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但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情形除外。第四十一條規定，香港特區管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立案偵查、檢控、審判和刑罰的執行等訴訟程序事宜，適用香港國安法和香港特區本地法律。這些規定表明，香港特區管轄是主要機制，香港特區可以管轄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全部案件。第五十五條規定了三種特定的例外情形：一是案件涉及外國或者境外勢力介入的複雜情況，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確有困難的；二是出現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無法有效執行香港國安法的嚴重情況的；三是出現國家安全面臨重大現實威脅的情況的。這三種情形，單從文字表述的層面看，似乎比較模糊，有難以確定邊界之感。但在香港國安法的

整體視角，特別是「一國兩制」和特別行政區制度的構架之下加以認識，每種情形都是清晰的。並且，這三種情形的用語和表達也特別體現了基本法窮盡主義原則。

第一種情況，「案件涉及外國或者境外勢力介入的複雜情況，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確有困難的」，其中的關鍵詞是「管轄確有困難」。這意味着香港特區的國安機制無法應對這個情形。邏輯上，香港特區國安機關應當先啟動相關機制，首先對這類案件予以立案偵查，實際發現案件因為涉及外國或者境外的勢力介入而情況過於複雜時，香港特區應當掂量掂量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提供的「工具」是否確實無法滿足案件偵破的需要，而不能隨手便將案件甩給香港國安公署管轄。質言之，要作窮盡性的考量。當確實發現香港特區難以管轄時，應當立即提出請求，由中央決定是否由香港國安公署行使管轄權，不可拖延。

第二種情形，「出現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無法有效執行香港國安法的嚴重情況的」，其中的關鍵詞是「無法有效執行」。當香港國安法並且情況「嚴重」。當香港國

安法無法得到有效執行並導致嚴重的情形時，國家安全便面臨威脅甚至破壞，此時由香港國安公署管轄，有助於維護國家安全。但是，這種情形應當「嚴重」。從基本法窮盡主義的原則看，在判斷是否「嚴重」時，要考量香港特區政府能否借助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上的機制，盡快恢復其有效執法的能力。質言之，除了表面上香港特區政府喪失有效執法的效能，還要考量香港特區政府的自我修復能力。當特區政府能夠快速修復並徵用基本法上的機制應對這種嚴重情形時，也宜由香港特區管轄。

## 激勵特區自覺維護國安

第三種情形，「出現國家安全面臨重大現實威脅的情況的」，其中的關鍵詞是「重大現實威脅」。這種威脅應當是重大而且現實的，所謂「現實的」，即是「即刻且明顯的」。當出現這種情形時，香港國安機關和香港特區政府通常已經喪失了有效維護國家安全的能力，這種「喪失」本身即是一種重大的現實威脅。此時，由香港國安公署管轄，理所當然。

總而言之，香港國安法在確定中央駐港國安公署管轄範圍時，恪守了基本法窮盡主義的原則，力圖在香港基本法的構架之下、以香港特區政權機關為主實現維護國家安全的維護，只有在必要情況下，香港國安公署才出手管轄。需要說明的是，是否需要香港國安公署管轄，由中央判斷。具體而言，經香港特區政府或者香港國安公署提出，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後，相關案件由駐港國安公署管轄。如果是由香港特區政府提出，中央也應根據基本法窮盡主義原則作出判斷，以防止管轄責任的不當推脫，進而滋長可能的不作為；如果是由香港國安公署提出，中央仍然要作基本法窮盡性審查，以明確確實有必要，以免造成香港國安案件管轄機制的混亂。遵從基本法窮盡主義原則釐清香港國安案件的管轄權，有助於維護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更有助於激勵香港特區自覺維護國家安全，進而更好地行使高度自治權。

可以說，設置中央管轄特定國安案件的機制，激勵香港特區積極維護國家安全，恰恰是中央維護香港特區高度自治的重要法治舉措。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副主任